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少侠

杨胜利

陈金城

王金庭

2014 年 10 月 23 日